

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67 号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日常监管及 2019 年年报事后审查过程中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未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

2018 年 7 月，你公司将“商业保理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作价 52,007.48 万元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艺鸣峰”），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“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”（33,845.5 万元）和“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”（18,161.98 万元）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已收到北京艺鸣峰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，但直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才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你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

二、未履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

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显示，公司在分期收到北京艺鸣峰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，便将相关募集资金暂时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。根据你公司于 5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，公司使用上述募

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的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，日最高使用余额为 33,845.5 万元。我部同时关注到，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披露使用“工业机器人产业化（一期）工程项目”中的 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暂未归还。你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，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，亦未事先履行相关审议程序。

三、未及时披露公司可能承担大额担保赔偿责任

根据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履行融资租赁担保回购义务的公告》以及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被担保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，未按约定支付给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金租”）租金。公司作为担保方，被长城金租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已出具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新 01 执 61 号），执行金额合计 36,975.37 万元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司可能承担大额担保赔偿责任，直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才披露《执行裁定书》相关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11.3 条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6.2.2 条、第 6.3.8 条，以及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5.6 条、第 6.5.10 条、第 6.5.15 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7月13日